厦建协〔2022〕6号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专家库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适应我市建筑行业发展的需求，增强专家在建筑行业中的咨询服务能力，提升协会开展各项专业性工作的科学化专业水平，更好的为会员单位提供有效服务，特制定《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专家库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专家库暂行管理办法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2年5月16日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2年5月16日印发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专家库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我市建筑行业发展的需求，增强协会咨询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行业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的支撑作用，提升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各项专业性工作的科学化专业水平，更好的为会员单位提供有效服务，协会在更新《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专家库》基础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的组成与说明

专家库将根据协会工作的需要，由在厦门市工程建设领域具有一定专业性和影响力的专业人士组成。入库专家专业包括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民航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等建设工程领域相关专业。

协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入库专家由本人自愿申请，协会会员单位推荐；协会秘书处将对申请入库专家的资料进行审核、遴选，对符合相应条件的申请人，经研究决定其入选专家库，并予以发文公布。

针对难度较大的项目协会可邀请市库或省库等级专家协助。

**第三条** 专家的申请推荐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品行端正、廉洁自律，乐于奉献、诚实守信，学术严谨；
2. 熟悉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了解国内外工程建设技术发展动向，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
3. 年龄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行为记录。并要有一定时间热心参与协会相关工作；
4. 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非公必须为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及以上，且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
6. 在行业内有较高管理能力和经验的人才可适当放宽限制（包括领取国家津贴的）；

   **第四条** 专家的申请推荐程序

1.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一份，并提供电子版；
2. 申请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相符”）；
3. 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最近1年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4. 协会秘书处将对申请入库专家的资料进行审核、遴选，对符合相应条件的申请人，经研究决定其入选专家库，并予以发文公布。

**第五条**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专家的权利

1.接受协会的邀请，以协会专家组成员的身份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2.专家受邀请在参与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中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提出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3.按协会相关规定领取劳务费报酬；

4.在遭受与开展工作或活动中有关的不公正待遇时，有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辩、控告的权力；

5.对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专家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管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并接受协会的监督管理；

2.认真诚恳、客观公正地为协会提供相关知识讲解、技术指导及咨询服务；

3.签署专家组形成的相关报告或意见，对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需要保密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4.接受委托后按时参加协会指派的工作，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需提前2天向协会秘书处提出请假；

5.自觉遵守回避制度，接受协会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

6、依照有关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专家库的管理

（一）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为3年，可以连续聘任。

（二）专家工作单位、职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变动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填写《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变更信息申请表》（见附件），报协会秘书处办理变更手续。

（三）专家按照“自愿、开放、流动、择优”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协会每年将对各类专家的工作进行测评。对测评不合格的专家，取消其专家资格。同时根据开展工作需要，及时更新专家库，适当补充符合资格要求的专家进入专家库。

(四)协会专家库专家将按照每次抽签抽中者参与协会为会员单位提供技术、管理等相关服务，开展评优评先、工法评审、职称评审、方案论证、技能竞赛、专业讲座、考核培训、技术评价等各项工作和活动。

（五）协会不定期对专家库的专家进行考核、考察。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协会核实后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发文公布：

1.对工作不负责任，作风不严谨，业务不精，敷衍了事，滥竽充数的；

2.所签署的报告或结论存在严重问题的；

3.除领取正当的专家酬金外，违背职业道德，收受其他财物或好处的；

4.由于个人健康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参与活动的；

5.在聘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6.无正当理由，接受邀请后不参加评审、论证等工作超过3次的；

7.本人提出申请，要求退出专家库的。

**第七条** 违规处理

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应当予以认定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公开通报：

（一）弄虚作假，伪造申请资料的；

（二）不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定进行论证的；

（三）因论证不充分、论证结论错误等失职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向他人泄露按照规定应当保密的专项施工方案内容的；

（五）按照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六）除领取正当的论证咨询酬金外，徇私舞弊、违背职业道德，收受委托单位其他财物或好处的。

因上述原因解除聘用专家资格的，自解聘之日起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专家资格的聘用。

**第八条** 其他管理事项

本办法由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2年5月16日